

法務部籌辦撰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規劃

113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7 次委員會議報告通過
114 年 3 月 26 日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1 次會議修正
114 年 7 月 24 日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4 次會議修正
114 年 9 月 5 日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5 次會議修正

一、前言

我國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2 日會議決議，參照聯合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提出我國之國家人權報告，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發表兩公約初次報告後，即遵循聯合國審查國家人權報告之方式規劃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成立國家人權報告書審查委員名單諮詢小組及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並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辦理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復依循上開機制，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發表兩公約第二次報告，且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至同年 2 月 20 日辦理第二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發表兩公約第三次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至同年 5 月 13 日辦理第三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上開三次國家人權報告的撰寫及審查過程，使我國人權保障邁向新的里程碑，提升我國人權標準接軌國際，也獲得國際審查委員的肯定與讚揚。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0 條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規定，締約國於公約批准生效後 1 年內提具初次報告，其後每 4 年提交定期報告；經濟社會文化權

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第 17 條及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雖未明定報告週期，但實務運作為締約國於公約批准生效後 2 年內提具初次報告，其後每 5 年提交定期報告。

國際審查委員肯定我國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之程序有其獨特性及創造性，我國既非會員國，即可參考國際審查委員之建議，依我國國情自行設計不同於上述聯合國所定提交定期報告之年限。另依撰擬 3 次國家報告及辦理 3 次國際審查之經驗，兩公約合併提交報告並同時辦理國際審查可減省人力及經費成本，法務部爰規劃合併於 114 年 5 月提交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

為全面檢視我國人權現況且更有效進行報告程序，法務部爰參酌前 3 次撰擬國家人權報告之模式，提出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會議之具體規劃案如下：

二、撰寫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

（一）統籌單位

由法務部統籌規劃撰擬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事宜（包括邀請相關部會、NGO 及學者專家參與報告撰寫）。

（二）報告之撰寫範圍

- 1、除參酌我國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方式及程序外，另請部會綜整該管地方政府之資料，並依據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與內容準則彙編（COMPILATION OF GUIDELINES ON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REPOR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與我國提出兩公約國家報告相關，應遵守之下列三準則，撰提報告：

- (1) 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條約專要文件準則在內的依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之協調準則」(HARMONIZED GUIDELINES ON REPORTING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INCLUDING GUIDELINES ON A CORE DOCUMENT AND TREATY-SPECIFIC DOCUMENTS) 。
- (2) 締約國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和第 17 條提交條約專要文件之準則(GUIDELINES ON TREATY-SPECIFIC DOCUMEN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S 16 AND 17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 (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國家報告準則(GUIDELINES FOR THE TREATY-SPECIFIC DOCUMENT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40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2、按照上述「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之協調準則」所提交的國家報告分兩部分：共同核心文件及條約專要文件。其中，條約專要文件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內容如下：

- (1) 共同核心文件：

報告國的一般性資料、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性框架，以及關於不歧視和平等及有效補救措施的一般性資料。將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之核心文件為據，修正並更新。相關資料自成 1 冊。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參照該公約第 1 條至第 27 條之條文以及相應之一般性意見，具體闡述每一條文所定權利之執行情形，包括法律規範、解釋及舉例說明公約權利遭侵犯之實際情況和有無補救措施、其效果等執行情況；以及已採取哪些步驟解決在一般性意見中所提出的問題。相關資料自成 1 冊。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具體介紹該公約第 1 條至第 15 條在法律和事實上的執行情況，並應列出資料說明為達到該目標採取的具體措施與取得的進展，以及已採取哪些步驟解決在一般性意見中所提出的問題。相關資料自成 1 冊。

3、另參酌撰提第三次國家報告時，將國際審查委員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所提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另提出回應報告之作法，將我國落實第三次國家報告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獨立自成 1 冊報告。

4、綜上，第四次國家人權報告計提 4 冊報告文件。

(三) 期程表：

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13.3	設立各機關專責聯繫窗口	為利法務部與各撰寫機關間之聯繫，請各撰寫機關提供聯繫窗口；聯繫窗口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法務部。
113.4-	公布相關進度訊息	於人權大步走網站陸續公布相關進度。
113.4-6	(1)113.5.1 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撰寫分工會議 (2)113.5.6 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撰寫說明會	(1)藉由撰寫分工會議確認各該相關權責機關之撰寫範圍。 (2)由各該撰寫機關指派適當層級、實際參與撰寫國家報告或日後將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之人員出席撰寫說明會，藉由撰寫說明會施以教育訓練，使相關權責機關了解撰寫報告之期程、聯合國相關準則規範、當次撰寫重點及格式規定、公約條文撰寫案例教學、注意事項等(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數據，如有必要，應包括該管地方政府之權責範圍)。
113.6	各機關提交報告初稿	本初稿係指撰寫機關完成所涉權責條文之報告內容後，由法務部彙整之版本。
113.7	成立撰提兩公約國家報告之工作小組	由法務部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成立撰提國家報告之工作小組，俾就國家報告之撰寫、架構及其編輯作業各階段，提供諮詢意見。

113.8	召開審查會議	由法務部以初稿版本辦理相關審查會議，徵詢及蒐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等，對第四次國家報告初稿內容之意見，撰寫機關應派適當層級參加審查會議，並依會議決議據以修正或補充初稿版本之內容。
113.10	召開編輯架構會議	召開編輯架構會議，確認編輯原則。
113.10	召開編輯會議	初稿版本經修改後為審查版本，就審查版本召開初編、複編等編輯會議。
113.12	召開定稿會議	就審查版本進行最後之修正，召開定稿整理會議，力求報告內容及格式等，符合各該人權公約提交報告之準則（彙編）及「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之規定。
113.12-114.1	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	(1)經確認之版本為定稿版本。 (2)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會議之時程，適時調整期程。
114.2-3	國家報告初稿通過後更新統計數據	各撰寫機關提交更新數據（資料區間至113年12月底）。
114.4-7	辦理國家報告之英譯	由外交部辦理。
114.7-8	校正國家報告英文版	英譯完成，由各撰寫機關協助確認翻譯內容；如有修正建議，各撰寫機關應將其英譯內容提供法務部參辦。
114.7-8	國家報告中英文版發表	適時發表完成第四次國家人權報告之消息，以對外宣揚並行銷我國致力落實、自願服膺各該人權公約之努力及形象。
114.7-8	公布第四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	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公布。

三、辦理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一) 目的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係由國際審查委員評估我國現階段落實公約人權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努力、進展及困難，再提出落實方法以及解決方案的建議，並將國際人權標準再予釐清，以利我國政府機關正確有效的尊重、保護與落實人權。

(二) 辦理方式

因應我國尚未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依兩公約規定提交之國家報告，應由聯合國各該相關條約機構進行監測及審查之規定及其程序，於我國無法適用及進行，爰依往例採我獨特之審查模式，由法務部擔任統籌單位，辦理第四次國家人權報告之審查會議，且規劃如下：

1、成立「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 (1) 由法務部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籌組國際審查指導小組（以下簡稱指導小組）；指導小組得就國際審查委員之人選與特殊資格、國際審查之規劃、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審查之資格及其他辦理各該國際審查相關事項，提供具體建議。
- (2) 指導小組成員：包括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5 人、法務部法制司代表 1 人及專家學者或非政府組織代表 2 至 4 人所組成(合計 8 至 10 人)，於必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相關議事作業由「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辦理。

2、成立「國際審查委員會」：

(1) 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相關規定，籌設類似聯合國各該相關條約機構功能的報告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國際審查委員會），依該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採用之工作方法，審議我國第四次國家報告、聽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意見、與政府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及對我國執行兩公約的情形提出人權改善建議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 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籌組、資格、運作、主席助理、費用等事項，應依據「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如附件）之規定辦理。

3、成立「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

由法務部組成，以執行「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之要求、決議、建議及各項準備工作等。

(三) 審查會議時間

預定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舉行。

(四) 期程表

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14.1-	公布相關進度訊息	於人權大步走網站陸續公布相關進度。
114.3	成立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1)確認委員名單後開始聯繫相關事宜。 (2)不定期召開指導小組會議。

114.3	成立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	執行「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之要求、決議、建議及各項準備工作等事項。
114.4-	成立「國際審查委員會」	俟國際審查委員順利邀請完竣後成立。
114.8-9	國際審查委員書面審查第四次國家報告	(1)國際審查委員名單一旦確認後，即進行寄送國家報告作業，俾利委員儘早審閱。 (2)除寄送第四次國家報告外，另寄送兩公約、CEDAW、CRC、CRPD 及 ICERD 最近一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供委員參考。
114.8-10	非政府組織提交中英文版平行報告並予以公布	<u>(1)依「國內外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提交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注意事項」辦理，並由法務部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u> <u>(2)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中文版(非最終定稿版)已於114年8月4日上傳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參考。</u>
114.10	召開國內外人權團體參與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資格討論會	視實際需要就第四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資格召開討論會。
<u>114.11</u>	國際審查委員提交問題清單	國際審查委員審閱第四次國家報告及非政府組織提交之平行報告後，請國際審查委員於期限前提交問題清單。
<u>115.1</u>	政府機關提出問題清單之中英文回復	請政府組織提出問題清單之中英文版回復予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俾利統一轉交國際審查委員。
<u>115.1-2</u>	非政府組織提出問題清單之中英文平行回復	依「國內外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提交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注意事項」辦

		理，並由法務部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115.1-2	召開國內外人權團體參與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資格討論會	視實際需要就第四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資格召開討論會。
115.3	召開政府機關出席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宜會議	就政府機關代表團之成員進行討論，並請各相關機關配合指派適當層級之人員出席國際審查會議。
115.4	辦理第四次國際審查會議宣傳記者會	向外界說明第四次國際審查會議之目的及辦理情形。
115.4-5	召開國內外人權團體參與國際審查會議發言順序會議	為建立國內外人權團體於國際審查會議中發言順序之公平透明機制，辦理相關會議。
115.5-6	(1)辦理第四次國際審查會議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會 <u>(2)經國際審查委員內部討論決議，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排訂於115年5月11日至5月15日舉行</u>	(1)由國際審查委員會就第四次國家報告進行審查，與我國政府機關代表及來自國內外的人權團體直接對話，進行廣泛且深入的討論。 (2)審查完畢由國際審查委員會進行閉門會議，並於該閉門會議結束後，公開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15.6-	建立第四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機制	

四、其他應遵行之程序規定

為使已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辦理各該公約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之作業有一致性標準，法務部業於107年8月28日以府人權字第10715500780號函頒「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該作業規範歷次修正情形均公布於

人權大步走網站)，並請相關機關依該規範辦理各項事宜。有關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之撰寫及其國際審查各項程序作業，應依該規範之規定辦理。